

批转市气象局关于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7〕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气象局《关于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关于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1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观测基础，

加快科技创新,提高气象服务水平,建设具有省内较为先进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提升揭阳的防灾减灾能力。

(二) 奋斗目标。

到201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布局适宜、功能齐备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对重大气象灾害的预报准确率提高10%,提升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初步实现定时、定点、精细化的气象预报。到2015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事业整体实力居全省较为先进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综合气象观测工程,提高监测天气能力。加快建设揭阳(揭东)气象综合观测基地,完善自动气象站网、雷电监测网、GPS/MET大气水汽总量观测站、风廓线仪观测站、强风型超声风速仪站、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站,形成较完备的综合立体气象观测体系。

根据对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监测要求,2007年到2010年全市需建50个以上自动气象站,其中普宁13个,惠来11个,揭西10个,揭东8个、揭阳市区6个、普侨区1个、大南山管理区1个。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启动地方自动气象站建设,以提高气象保障能力,所需建设经费由各地财政自筹解决。

(二) 建设气象信息共享工程,提高气象资料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县气象信息采集和传输网络平台,实现气象综合观测、预测预报、信息服务和技术共享。进一步促进大气、水文、海洋、环境、航空、农业等领域信息数据共享。

(三) 建设气象预报预警工程,提高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以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为核心,加快预报预测精细化过程,推进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警预报预测系统建设。抓紧建设精细化预报业务系统、

突发性暴雨临近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台风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完善专业气象预报系统和城乡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发布。

(四) 建设公共气象服务工程，提高气象服务能力。健全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加快完善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的公共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市级尽快实现有主持人的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县级尽快优化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实现由气象部门制作，电视部门播发的合作模式；建设“村村通气象”工程，实现气象服务“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建立健全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御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交通气象保障，发展高速公路等专业气象监测网。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重点建设雷电综合监测网、雷电灾害信息管理系统、雷电预报预警系统。

(五) 建设气象灾害应急工程，提高气象应急反应能力。完善气象灾害短信预警平台建设，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和重大社会活动的应急综合气象监测水平，加快建设县、乡（镇）、村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协作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防御和处置提供及时、高效的气象保障服务。

(六) 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工程，提高气象资源利用能力。加快建立气候资源监测评估体系，重点抓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网和数据库建设。加强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农业结构调整等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科学开发空中水资源，提高人工增雨减灾能力。

(七) 建设气象科普工程，提高气象科普能力。加快揭东曲溪“轻空石”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使之成为集科普教育、文化景观、休闲旅游的气象科技主题公园。各地要整合气象资源，建设气象科普基地，提

高气象科普能力。

(八) 建设人才工程, 提高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围绕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 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 以建设高层次人才和基层台站一线高级专门人才为重点, 着力加强学科带头人、科技业务骨干、青年新秀队伍建设, 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 积极推进气象事业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按照“因地制宜, 适度超前”的原则, 加强领导, 统筹安排, 整合气象服务资源, 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服务机构, 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气象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能, 拓宽服务领域, 不断提升综合预报预测水平, 充分发挥气象在能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加强法制工作, 严格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气象有关法律法规, 加强执法监督, 切实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严格执行气象台(站)迁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制度。

(三) 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支持气象事业发展。各地要根据气象部门“工作在当地、服务在当地、效益也在当地”的特点, 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落实规划项目资金。对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项目, 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气象部门所需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维持费以及职工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和地方性补贴等涉及财政预算事项,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执行。